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編號：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藝術史與藝術評論學分學程	開設學程單位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姓　　名		學　　號	
E-mail		聯絡電話	
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　第　　學期
所屬系所	學院　　學系（研究所）　□大學部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		
其　　他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□教育學程 □＿＿＿＿＿＿學程 □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輔　系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
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
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

審查意見	指導教授或導師		所屬系所主管		開設學程單位	承辦人： 主管：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 6 週開始(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)。

二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
三、辦理程序：**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）**。

四、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開設學程單位決定，申請結果公告於開設學程單位網頁，請自行查詢。